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前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利益相关,需全体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拟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中兴华担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艺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中兴华对精艺股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未审结的相关民事诉讼情况: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健,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海德科技、清科筑成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长好,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欣欣饲料、华精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丹,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拟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提供证券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健、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长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精艺股份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49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 16.95%。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 17.8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兴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基本方案

1、投保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年(具体金额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

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 — 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特别提示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8311。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杨翔瑞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0757–26336931

电子邮箱:yangxiangrui@jieagd.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知悉有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5 亿元人民币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到 –33,000 万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800 万元人民币到 –37,200 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5 亿元人民币左右。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到 –33,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呈亏损态势。

3、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800 万元人民币到 –37,2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26,232 万元人民币

(二)利润总额:20,883 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78 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31 万元人民币

(三)每股收益: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约 25 亿元人民币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0.5%,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整体经营基本面持续夯实。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多项非经营性因素及其他阶段性因素叠加影响所致。其一,2026 年上半年 AI 技术迭代冲击传统软件商业模式,美国软件及 SaaS 行业整体估值下行,公司子公司投资的 GDYN 受行业估值回调影响股价大幅下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约 5.3 亿元人民币减值准备;其二,公司持有的泰凌微等二级市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造成本期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其三,公司本期计提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进一步对本期归母净利润形成阶段性影响。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金额预计约 2,800 万元人民币到 4,200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 22,309 万元人民币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去年同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而本期受市场波动影响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作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或“公司”)为客观、准确的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过减值测试和判断,本着谨慎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 ASL 对其投资的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NASDAQ:GDYN)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5.3 亿元人民币左右。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预计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减少约 2.95 亿元人民币左右。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自动系统集团 ASL(00771.HK)约 67.20%股份,ASL 持有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NASDAQ:GDYN)约 1,389 万股,股份占比为 16.6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鉴于 2026 年上半年 AI 技术迭代冲击传统软件商业模式,美国软件及 SaaS 行业整体估值下行,公司控股子公司 ASL 投资的 GDYN 受行业估值回调影响股价大幅下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ASL 结合被投资单位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ASL 拟计提减值准备约 5.3 亿元人民币左右。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GDYN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ASL 投资的公司,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不拥有控制权,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 ASL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损益,使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减少约 2.95 亿元人民币左右。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计提的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目前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计提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162,79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6,1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5.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3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以下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合鲫公一部综字 20260710 第 001 号);2)约定纳入本合同担保的任何在先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鑫科材料与平安银行合肥分行于 2025 年 6 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31))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2,79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00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 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芜湖南路 21 号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22.19	356,790.63
	负债总额	209,216.74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9,305.45	135,729.24
	营业收入	104,328.23	423,272.07
	净利润	3,576.21	5,510.90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贷款本金:5,000 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乙方签署后生效。为免疑义,乙方签署时,如其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如其系自然人的,为由该当事人签字。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56,19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7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2,552,3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5 元;

②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